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注册号：C000195325220180329016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第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而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 300 元为限），保险人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并扣除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包括社会医疗保险中从个人医疗账户中扣减部分）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后，在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医疗保险金额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门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日为限，住院治疗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医疗费用；

（三）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六）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七）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八）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九)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不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第七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约定的缴费日期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交费凭证；
- (四)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五) (乘坐交通工具) 当次交通车(船)票(存根)；
- (六)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七)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始单据；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为境外就医，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按照被保险人在国内的保单签发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折算。本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结算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第十一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检查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检查、检验、化验(包括试剂费)和摄片等 4 项费用。
- (二) 药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药品目

录内的药品费用。